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發明展參展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05日海研產學字第102002117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5月20日海產技字第1080009429號令發布

- 一、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及學生參加國際發明展活動，以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進行技術推廣並促成技術移轉，特訂本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專任教職員、學生。
 - (二) 其發明專利已取得本國或世界八大工業國專利權，且專利權人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並以該發明專利參加國內、外發明展。
 - (三) 本要點所稱國際發明展，係指參展國家(地區)達十五個以上及參展作品達三百件以上者。
- 三、 申請程序：
 - (一) 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產學運營總中心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人。
 2. 大會詳細議程或參展日程。
 3. 參展之發明或創作之專利證書影本。
- 四、 補助項目：

參展之註冊費、交通費、會議期間之生活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校補助經費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以上之補助項目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叁萬元整，同一發明專利以補助一案為限。經費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究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五、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 (一) 依照申請人擬參展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專利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本校產學營運委員會會議審查，並視本校經費情況酌予補助。
 - (二) 申請人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私人團體申請同案補助，惟核銷時應優先使用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 六、 經費核銷歸墊方式：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具相關文件送產學營運總中心彙整核銷。
- 七、 本要點經產學營運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